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不構成也不擬作為在香港、新加坡、美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的邀請，亦不擬藉此提請注意可能作出的證券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提交COLIWOO HOLDINGS PTE. LTD.（將更名為「COLIWOO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COLIWOO HOLDINGS」）的初步招股章程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oliwoo Holdings並將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上市」）以及Coliwoo Holdings接獲新交所致函確認Coliwoo Holdings有條件符合資格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資格」），惟須待Coliwoo Holdings符合及達成上市資格所列的全部條件（「上市資格條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Coliwoo Holdings的初步招股章程今日已提交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有關建議上市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Coliwoo Holdings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首次公開招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以及完成建議上市乃取決於及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場狀況及Coliwoo Holdings符合及達成全部上市資格條件。因此，概不保證建議上市將會發生或以初步招股章程所述的形式發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樑先生、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

* 僅供識別。